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1〕79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全面开展，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持续提升与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条例。本条例已经2021年9月23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1年9月27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校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专家组（以下简称督导组）。

第二条 督导组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监督与指导，完成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咨询、监督、检查、评估及指导等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质量监控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办），质量办负责协调督导组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设立校级和院级两级督导体系与机制，校级督导组由研究生院负责组建与协调，院级督导组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建与协调，两级督导组的专家成员原则上不应重复聘任。

第五条 督导组应具备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工作认真负责，为人正派公正，善于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经验或教育管理经验。

第六条 校级督导组由专职督导专家组和咨询指导专家组组成。专职督导专家组不超过 10 人，应为离退休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聘任时年龄原则不超过 70 周岁；咨询指导专家组不超过 10 人，应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研究生教学及指导经验的在职教授。

第七条 校级督导专家由校长委托研究生院选聘，每届任期为 2 年，期满后可以续聘。督导专家在聘期内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必要调整。

第八条 校级专职督导专家组设立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协助研究生院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督导组结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开展研究生教育关键环节和专项工作的咨询、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等工作，及时发现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经验，提出可行的建设性指导意见。

第十条 参与研究生初试、复试等过程的督导，对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

第十一条 开展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督导工作，进行课程教学、课程考核等环节的检查工作，并给予客观评价；对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教材教改和公派留学等专项工作进行咨询、审核与指导。

第十二条 开展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督导工作，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论文抽检及学位授予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与评价，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十三条 开展学位授权点评估、专业学位教育、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等专项督导工作，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教育制度及教育管理等方面开展督导工作，并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对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整体情况做出评估。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七条 随机听课方式。深入教学一线，抽查研究生课程，采取课堂听课方式，检查教师课程讲授质量与研究生学习效果，监督、调研学校研究生教学情况，并予以反馈和评价。

第十八条 巡视检查方式。对研究生招生初试、复试环节，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答辩及抽检等活动开展巡查和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走访调研方式。实地走访学院和职能部门等单位，听取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及各级领导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总结与反馈。

第二十条 会议交流方式。督导组组长每学期初组织召开督导组全体成员会议，制定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学期结束时，

召开督导组工作总结会议，交流汇总学期督导工作情况，形成督导工作总结报告。研究生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校督导组工作会议，集中了解督导工作情况和阶段性研究生教育评价状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应充分认识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积极支持与大力配合督导专家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育督导专项经费，研究生院以年度预算形式申报，并从该专项经费中支出校级专职督导专家薪酬，标准为 3500 元/人每月。

第二十三条 督导专家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职责见相关工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参照本条例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和组建本单位督导专家队伍，并报研究生院质量办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中地大京发[2017]93 号）同时废止。